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0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商议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帅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帅富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帅富成先生、邹癸森先生、龙阳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帅富成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周志方先生、吴静桦先生、邹癸森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志方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君先生、吴静桦先生、黄亚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胡君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吴静桦先生、周志方先生、龙阳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静桦先生担任召集人。

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总经理提名人选郝建国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郝建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副总经理提名人选李维忠先生、黄亚先生、姚正友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李维忠先生、黄亚先生、姚正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财务总监提名人选黄思苗女士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审查了财务总监提名人选的任职条件，形成决议意见：1.财务总监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聘任人选黄思苗女士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能力等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黄思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提名人选胡靖女士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且董事会秘书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胡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总工程师提名人选甘平洋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甘平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岑东钦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0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近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董事会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确认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1.董事、董事长：帅富成先生

2.职工董事：邹癸森先生

3.董事：黄　亚先生、龙　阳先生

4.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胡　君先生、吴静桦先生

（二）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帅富成	邹癸森、龙　阳、胡　君、周志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周志方	吴静桦、邹癸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胡　君	吴静桦、黄　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静桦	周志方、龙　阳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周志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郝建国先生

2.副总经理：李维忠先生、黄亚先生、姚正友先生

3.财务总监：黄思苗女士

4.董事会秘书：胡　靖女士

5.总工程师：甘平洋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岑东钦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黄思苗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岑东钦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胡　靖	岑东钦
联系地址	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电　话	0736-2588288	0736-2588216
传　真	0736-2588216	0736-2588216
电子邮箱	dm_600127@163.com	jjmydmc@163.com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郝建国，男，汉族，河北省怀来县人，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莱芜市粮食局面粉厂助理工程师、生产科科长；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业务主任；嘉里粮油商务拓展公司业务经理；嘉里粮油（防城港）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嘉里油脂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泉州福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厦门中鹭植物油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深圳南天油粕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益海嘉里集团餐饮事业部南区总监；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益海嘉里（湖南）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会议日，郝建国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维忠，男，1968年4月出生，汉族，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林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安仁县大石国有林场副场长、场长；安仁县关王镇镇长、党委书记；安仁县华王乡党委书记；安仁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安仁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安仁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政府党组成员、县监察局局长；湖南熊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党组书记、主任、五级职员；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会议日，李维忠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亚，男，1971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临澧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临澧县粮食局干部；金健五常米厂经理；金健米业项目建设管理本部副总经理；金健米业（泸州罗沙）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金健米业（黑龙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常精米分公司总经理；海南金健热带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金健北方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湖南金健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支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会议日，黄亚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姚正友，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营销师。历任常德植物油总公司业务员；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驻安徽、广西办事处经理；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销售主管、副部长、部长；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销售部长、销售总监、副总经理；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会议日，姚正友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思苗，女，1983年5月出生，汉族，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信地产湖南公司财务负责人（兼纪检监察室主任）、平安不动产华南（中）区投后管理副总监（其中2019年至2021年兼平安不动产长沙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会议日，黄思苗女士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靖，女，汉族，1985年9月出生，湖南临澧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中心暨董秘处证券事务办事员、董秘处证券事务主办，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胡靖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会议日，胡靖女士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甘平洋，男，1982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崇阳人，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食品工程师、公共营养师（技师）。历任武汉市大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副部长；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所副所长、研发部主管，食品研究院科技主管、副部长；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会议日，甘平洋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岑东钦，男，1992年12月出生，汉族，湖北鄂州人，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经理、高级经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分析员、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岑东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截至会议日，岑东钦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宋涛、侯栋、延绥斌、李小宁、田野、宁波宁炬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炬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吉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3.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宋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侯栋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延绥斌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李小宁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田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宁波宁炬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宁炬"）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1013132195020XH
宁波新炬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炬"）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10131321975095Q
宁波吉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吉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10131MA6TYWJY6P
刘兴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延绥斌先生、李小宁先生、宁波宁炬、宁波新炬、宁波吉辰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以及宋涛先生、田野先生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上述几位股东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7.6009万股，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0.2719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5.00%减少至13.9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宋涛	9.4477	0.11	1.4484	0.0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1/22–2026/1/30	不适用
延绥斌	6.7128	0.07	0	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1/19 2026/1/29	不适用
李小宁	0.1680	0.00	0	0	集中竞价	2026/1/22	不适用
田野	7.6700	0.09	5.85	0.07	集中竞价	2026/1/30	不适用
宁波宁炬	106.4075	1.18	63.9034	0.7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1/19–2026/1/23	不适用
宁波新炬	12.7154	0.14	0	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1/19–2026/1/23	不适用
宁波吉辰	13.9075	0.15	3.3102	0.04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1/19–2026/1/23	不适用
刘兴胜	1,190.4216	13.25	1,175.3376	13.08	集中竞价	2026/1/19 2026/1/30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侯栋	0.4223	0.00	0.4223	0.00	/	/	/
合计	1,347.8728	15.00	1,250.2719	13.91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除宋涛先生、田野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其他股东均已实施完毕，并已披露减持结果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刘兴胜持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994,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77%，上述股份中股权激励归属取得40,840股，其余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刘兴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0,8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680%。

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刘兴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刘兴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0,84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兴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1,994,216股
持股比例	13.34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53,376股 股权激励取得：40,8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宋涛	94,477	0.1051%	协议约定
	侯栋	16,890	0.0188%	
	延绥斌	80,128	0.0892%	
	李小宁	1,680	0.0019%	
	田野	76,700	0.0854%	
	宁波宁炬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306	1.3124%	
	宁波新炬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45	0.2040%	
	宁波吉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76	0.1912%	
	刘兴胜	11,994,216	13.3477%	
	合计	13,798,518	15.355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刘兴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减持数量	240,8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0,84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6.00～233.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9,082,708.9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68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80%
当前持股数量	11,753,37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079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09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827,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82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3,526,7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由过半董事推举董事李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555,200	99.8440	240,300	0.1374	32,400	0.018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605,800	99.8729	189,700	0.1085	32,400	0.0186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12,200	99.6539	183,300	0.2940	32,400	0.05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832,200	99.2309	183,300	0.6535	32,400	0.11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项有智、张作晓、王桂芬、王秀云、王莲钗、王馨禾、王奕仁已对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钻、白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1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缪克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缪克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简历

缪克汤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蒙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员工；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总裁；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6年1月起任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克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缪克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缪克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10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因董事长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李利女士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00	~	-46,000	-56,906.84
	比上年同期增长	-3.68%	~	1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000	~	-42,000	-57,622.91
	比上年同期增长	4.55%	~	2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	-1.11	-1.56
营业收入(如适用)		225,000	~	235,000	274,058.4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家居建材行业有效需求持续低迷，市场竞争依然激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深化经销渠道下沉、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内部精细化运营管理等多重举措，推动经营质量稳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和拓展经销渠道业务，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工程渠道业务持续收缩。依托公司渠道结构与产品结构的良性变化，以及公司在供应链和生产环节的有效降本，公司整体毛利率同比提升；同时，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落地，进一步深化降本增效并提升管理效能，实现期间费用同比下降。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剔除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后的营业利润同比减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仍存在一定金额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将影响当期净利润，具体计提金额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同时，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约8,247万元，该金额影响当期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现金流状况保持稳健；公司可转债规模由报告期初的14.51亿元下降至报告期末的8.44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2025年度，公司在战略发展层面主动求变，构建了多产业协同发展格局。2026年，公司将依托现有产业积淀的核心优势，继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深化经销商赋能与全渠道布局策略，纵深推进提质增效工作，同时依托新产业对传统行业的赋能实现智能化升级，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截至本业绩预告公告日，公司尚无法确定各项减值计提的最终金额，若前述事项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有实质性进展或情况变化，将对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水华"）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智家"）、帝欧水华（成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重庆帝欧水华家居有限公司（原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欧水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5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5,0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为了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253202600000001），为子公司欧神诺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水华	欧神诺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人民币30,000万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7,919.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1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135.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5.0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3.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